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文剑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持有公司538,09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的届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2%）。其中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文剑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7,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截至2020年3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9月14日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文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文剑平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

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文剑平	大宗交易方式	2020年3月5日	10.75	1,000,000	0.03
	大宗交易方式	2020年3月16日	9.61	14,578,000	0.46
	大宗交易方式	2020年3月17日	9.60	11,860,000	0.37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5月6日	10.06	12,410,498	0.39
合计				39,848,498	1.2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剑平	合计持有股份	538,099,975	17.00%	498,251,477	1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24,994	4.25%	94,676,496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574,981	12.75%	403,574,981	12.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文剑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文剑平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文剑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